

宿州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言

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49年的“皖北宿县区师范学校”，1983年升格更名为“宿州师范专科学校”，2004年升格更名为“宿州学院”，办学层次为本科，2015年获批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单位，2019年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秉承“友善、博学、务实、奋进”校训，“崇德尚能、敬业乐群”校风，“严教、善教、乐教”教风，“笃学、笃行、笃信”学风。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办学定位，秉持“立足地方、服务师生、奉献社会”办学理念，“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研兴校、文化铸校、特色名校”发展理念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育人理念。坚持“深化产教融合，聚焦特色发展，推进治理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思路，致力于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致力于提升应用性开发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致力于增强文化育人和文化遗产创新能力，致力于提升国际交流合作和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建成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

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宿州学院，英译为 Suzhou University，网址为 <https://www.ahszu.edu.cn>。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二铺村。学校可视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校区建设。

第三条 学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为安徽省教育厅。

学校举办者依法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

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

第六条 学校构建以工学、管理学为主，理学、文学、经济学、艺术学、教育学、医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培养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富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育人体系。

第八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教育，努力拓展对外合作办学。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依规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三）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障学科专业结构科学合理。

(四)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 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 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六) 确定学位授予标准并授予学位。

(七)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拓展合作办学领域。

(八)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在规定限额内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并确定人员配备。

(九) 招聘、管理和使用各类人才, 合理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结构比例。

(十) 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十一) 规范使用与管理学校资产, 提高使用效益。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监督和考评, 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三) 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提高办学水平，积极参与区域经济社会建设。

(五) 按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与标准。

(六) 以适当方式公布学校信息，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就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

(五)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 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日常行为习惯。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及学位授予等，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

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教职员工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依法自主聘用各类人员。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聘用各类人员，对其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惩依据。

学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进行监督。

（三）公正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五）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

（六）对涉及个人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或诉

讼。

(七) 法律、法规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国家、集体、学校的荣誉和利益。

(三) 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法律、法规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校依据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待遇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的离退休人员政策，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发挥他们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关心教育青年一代中的作用。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渗透。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及党代会年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宿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

下进行工作。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事项，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可组织专门领导小组

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形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每年须召开一次,其主要职权是: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学生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

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委员构成、选举办法、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评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将学校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

（五）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讲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六）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条件。

（七）指导和监督基层学术组织工作。

（八）指导、监督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有关学术事项的执行情况。

（九）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修订、解释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 作出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 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 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 裁决学位授予争议事项。

(六)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置教学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审核学校有关教学的发展规划、文件制度和重要决策。

(二) 开展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三) 审核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指导专业建设和发展改革。

(四) 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五) 指导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推动学校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六) 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参与开展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加强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和评估等。

(七) 审核教学质量考核方案和考核办法。

(八) 需要教学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成立理事会，作为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学校理事会按《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项事务决策咨议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为主的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具有独立建制的中心、部、所、重点实验室等，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制定并实施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发展规划。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开展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工作。

（四）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等。

（五）根据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学院内部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实施内部管理。

（六）考核和评价本学院教职员的工作及业绩。

(七) 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八)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九)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党委工作。

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二级学院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师资、财务、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第五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各分委员会在相应学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内部独立建制的中心、部、所和重点实验室等,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职责。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七章 校友与社会

第五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或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社会人士。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对为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依法依规授予荣誉。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校友会依据国家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与国(境)外高

水平大学（学院）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开展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师资交流等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以及国（境）外智力引进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可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社会服务，共建研究基地和教学机构，互聘人员、互用设施、共享资源和联合培养学生等。

学校加强与宿州市的交流合作，建立校地合作长效机制，通过多种形式为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五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教学、科研、师资队伍等核心办学指标进行自测自评，定期向社会发布办学情况报告，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合法募集和引进资金，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设立专门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基金。

第八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筹措办学经费，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生活、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促进学校发展。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由内至外的三个圆”体现生生不息的宇宙精神和生命观;“1949”体现学校办学历史溯源时间为1949年,与共和国同龄;“Ω”既是宿州拼音首字母“S”“Z”的化写,也类似物理学符号“Ω”,又像两个人友善地交流,体现学校以工为主的办学定位和友善、博学、务实、奋进的精神。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宿州学院之歌》,桂和荣作词,徐文正作曲。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17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章程的修订须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1/5以上代表提议，校长办公会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也可启动修订程序。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